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門診總額  
共管會議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陳主委志超

紀錄：盧靜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蘇副主任委員守毅                  吳副主任委員清源(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慶璋

邱副主任委員振城                  黃副主任委員上邦                  楊執行長禾

陳副執行長俞沛(請假)          蔡組長守忠                          郭組長世芳

卓組長青峰                          賀督導慕竹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李專門委員建漳                  郭科長碧雲                          嚴視察海樹

唐視察文璇                          洪專員穰吟                          林專員財印

列席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會務人員：李侑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南區業務組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辦理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修訂南區中醫總額抽審指標，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106年9月28日第四屆第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序	必審指標名稱及操作定義
1	近6個月內前前季醫療費用案件經通知抽樣應檢送病歷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並經停止暫付之院所抽審3個月。自停止暫付註記月份起至改善費用月份止。

權重積分指標及操作定義						
序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資料期間	指標閾值	正/負向	權重分數
4	單一醫師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含部分負擔，且每位醫師月平均申報15萬點20萬點以上者始納入計算，同院所每位醫師取最大值評比)	分子：個別醫師季申報醫療費用點數總和 分母：個別醫師之去年同期季醫療費用總點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25、B6、A3、30、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至(四)任一為C8、JA、JB、JC、JD、JE、JF、JG、J7、J9之案件	前前季	≥85~≤89百分位 ≥90~≤94百分位 ≥95百分位	負向	2 3 4
12	申報一般案件(案件分類21)開藥日數≤3日案件數	分子：該院該季案件分類21開藥日數≤3日者之案件數總和 分母：該院該季有申報費用之醫師總人數	前前季	≥85~≤89百分位 ≥90~≤94百分位  ≥95百分位	負向	1 2 3
16	送核案件核減率	分子：最近半年送核核減點數總和 近一季送核核減點數總和 分母：最近半年送核醫療費用總點數 近一季送核醫療費用總點數	近半年  前前季	≥95百分位	負向	2
18	近半年醫療費用曾遲至次月20日以後申報者(有停止暫付註記)	說明例：103年第3季抽審作業則以103年1月至6月份申報醫療費用採計；103年第4季則以103年4月至9月份申報醫療費用採計 每季之抽審作業以前前季申報醫療費用採計，並排除資料擷取期間之新特約院所	近半年  前前季	每次(不重複計)	負向	1

決議：

- 一、通過修訂必審指標序號 1、權重指標序號 4、16、18，並自 107Q1 起依新修訂指標抽審。
- 二、權重指標序號 12 指標閾值與權重分數之修訂保留，由雙方工作小組進行檢討與評估，如有修訂之需要，於下次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中醫院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修正指標 20，提請討論。

說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透過資訊系統彙整病人就醫紀錄，可輔助醫師依專業知識開立更符合病人治療所需之處方，以避免重複醫療處置及重複用藥，提升病人就醫品質與用藥安全。修訂內容建議如下：

序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操作型定義	資料期間	指標閾值	正/負向	權重分數
20	其他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參加本方案並有雲端藥歷查詢紀錄 近 3 個月每月均有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前一期 近 3 個月		正向	-1 -2

決議：通過修訂權重指標序號 20，並自 107Q1 起依新修訂指標抽審。

伍、散會（下午 4 點 00 分）